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與配售一般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i)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使配售可分段完成;及(ii)將現金結算選擇權併入可換股債券。

緒言

兹提述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説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i)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使配售可分段完成;及(ii)將現金結算選擇權(定義見下文)併入可換股債券。

分段配售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須於配售協議執行後開始至相關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有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公佈「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尚未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與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有關者除外。為釋疑起見,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須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上述條文將適用於在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配售的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分。

配售可分段完成。除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除於配售最後一個分段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可能少於4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就各分段完成將發行的可換股票的本金總額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鑑於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多可分3階段完成。本公司將在配售部份完成的各階段刊發公佈。

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的可換股票的本金總額達到 40,000,000港元,本公司便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至多3次),申請批 准相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完成有關分段的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已於補充議內同意,倘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配售可換股票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則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於終止 日期前已完成可換股債券的部分。

董事會認為分段配售可換股債券令本公司能夠靈活籌措資金。一旦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金額達到40,000,000港元即完成了分段配售,此舉可令本公司以更快的方式獲取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分段配售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現金結算選擇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現金結算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併入 可換股債券條款。現金結算選擇權為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 金額(定義見下文)的港元現金的選擇權,以滿足債券持有人就相關可換股債券的轉 換權。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至多可發行432,800,000股股份。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若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將行使現金選擇權,並於任何時間向個別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港元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下列兩項之積:(i)所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就此選擇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者)後債券原應交付的轉換股份數目及(ii)轉換價,以滿足全部或部份有關的轉換權。

若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而使得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必須就因上述理由而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得發行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仍具有作用及全面實施。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